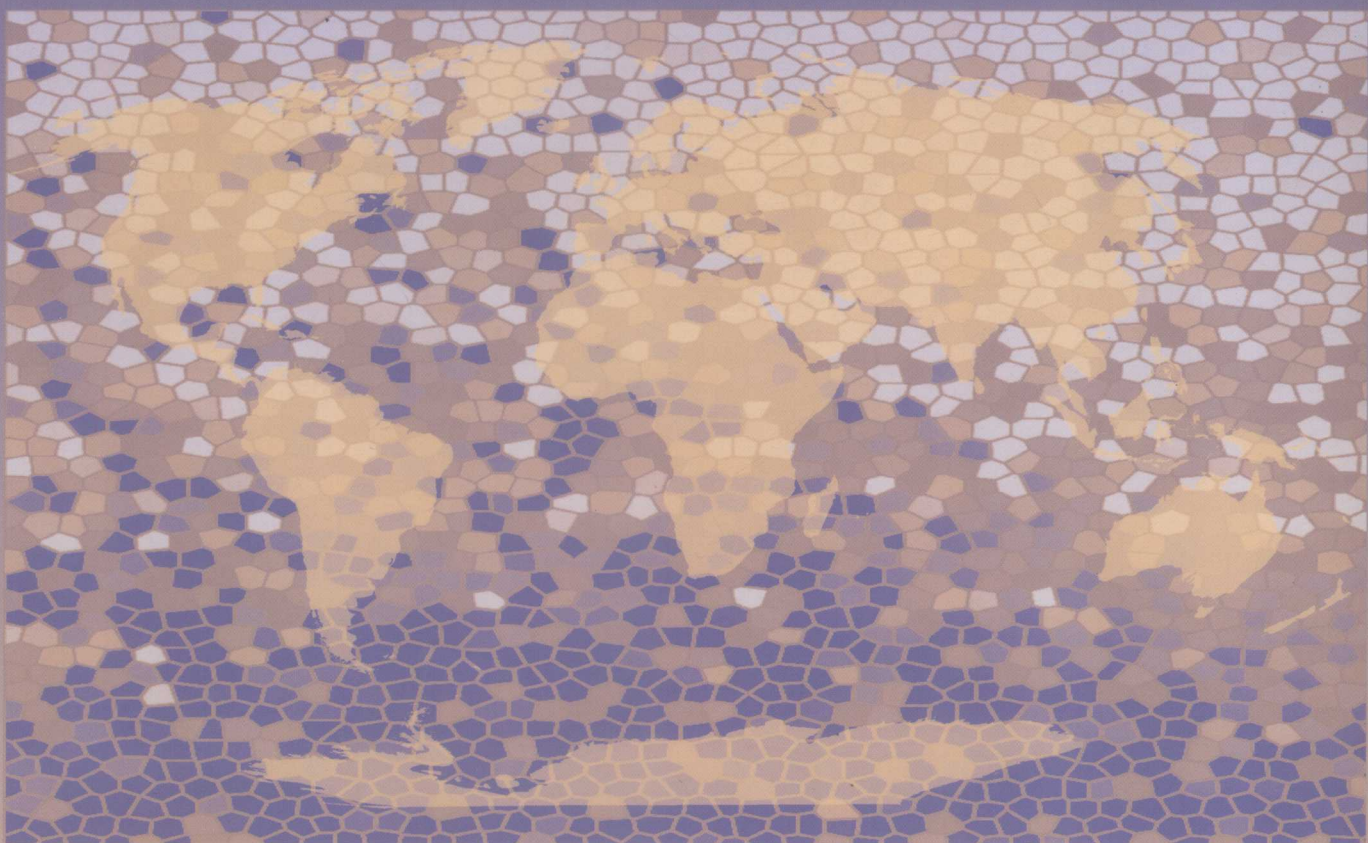


人口和住房普查原则与建议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



United Nations

C921.2
2011.3

ST/ESA/STAT/SER. M/67/Rev. 2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统计司

统计文件

M 辑第 67 号第二次修订本

人口和住房普查原则与建议

第二次修订本



联合国
纽约, 2008 年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是全球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及国家行动政策的重要联络部门。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主要在以下相互关联的三个领域开展工作：(i) 汇编、生成和分析广泛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数据,以及有关联合国会员国用以审查共同问题和考虑政策选择的信息；(ii) 推动各会员国在诸多政府间机构方面就联合采取行动处理目前存在的问题或应对层出不穷的挑战进行磋商；(iii) 有利害关系的各国政府将联合国大会和首脑会议上制定的政策框架纳入国家级方案,从而向其提出有关方法和手段的建议,并通过技术援助帮助其开展国家能力建设。

说明

本出版物中使用的名称以及材料的编写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者对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本出版物中使用的“国家”一词在适当情况下亦指领土或地区。

使用“发达地区”和“发展中地区”等名称是出于统计上的方便,未必对某一国家或地区在发展进程中所处的阶段做出判断。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提及这样的符号,都表明引用联合国文件。



前言

应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的要求,1958年出版了第一套《人口和住房普查原则与建议》,以满足当时对国际标准的需求,这是首次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的基础。

随着时间的推移,联合国统计司通过以下方式为世界方案的协调工作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布和修订国际建议、为各国普查工作提供技术援助、编制和发布各国或地区的普查结果。最近一次全球普查建议,即《人口和住房普查原则与建议》(第一次修订本)¹于1998年公布。

关于2010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统计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²上要求联合国统计司通过2010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联合国专家组,继续开展《人口和住房普查原则与建议》的修订和更新工作。

为修订《原则和建议》,专家组成立了一个起草小组、以下三个工作组和若干技术小组:(a)标准、框架和核心资料工作组,包括(i)国内和国际迁移统计技术小组,(ii)人体功能和残疾问题技术小组,(iii)促进国际发布的核心资料和制表技术小组,(iv)住房普查项目技术小组;(b)普查规划与管理工作组,包括(i)一体化数据收集和发布技术小组,(ii)备选设计方案技术小组;(c)宣传人口普查重要性工作组。

此外,为促进工作组和技术小组各成员之间的交流,联合国统计司还建立了一个电子邮件交换系统和一个互动式网上论坛。

为开展修订工作,联合国统计司组织了三次专家组会议,并根据这些会议讨论³和审议的结果,最终确定并向联合国统计委员会提交了《人口和住房普查原则与建议》(第二次修订本)草案。

《人口和住房普查原则与建议》(第二次修订本)有一些实质性修改。如该版本新增了导言部分,以强调普查的重要性。有关2010年普查的建议更注重普查结果,并推荐了一组有关人口与住房特征的汇总表,同时要求所有国家统计/普查机构在2010年轮的普查期间至少编制一次这样的表格。建议还强调了收集和报告元数据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并且指出这是准确解释普查结果不可缺少的一个因素。

另外,经修订的建议包括描述各种生成数据的替代性方法,而这些数据通常是通过传统的人口和住房普查办法收集的。然而,由于一些替代性方法的运用经验有限,联合国统计司维持了一个网站,描述2010年轮普查期间应用各种方法⁴的国家经验。

“常住地”的定义已作修改,现在包含了时间因素。经修订的建议突出介绍了一种新的住宅单元划分方法,并且更详细地划分了住所。《人口和住房普查原则与建议》(第二次修订本)还介绍了人口和住房普查的若干项目的变化,如核心或补充项目。为此,一些之前被定为核心项目的,现在为补充项目,反之亦然;另外在建议中添加了一些新的核心项目。

1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XVII.8。

2 《2005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第4号》(E/2005/24-E/CN.3/2005/27),第四章,第12段。

3 这些专家组会议的报告可访问:<http://unstats.un.org/unsd/demographic/meetings/egm/default.htm>。

4 见<http://unstats.un.org/unsd/demographic/sources/census/alternative-Censusdesigns.htm>。

- 5 《1993 年国民帐户体系》更新版和修订版,《方法研究》系列 F/2/ Rev. 4/Add. 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4. XVII. 8)。
- 6 世界卫生组织(2001 年)。
- 7 《2007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第 4 号》(E/2007/24 - E/CN.3/2007/30)。
- 8 联合国(纽约和日内瓦,2006 年)。
- 9 http://www.unescap.org/stat/meet/egm2006/egm2006_report.pdf。
- 10 http://www.unescap.org/pdd/CPR/CPR2006/English/CPR3_4E.pdf。
- 11 CELADE - CEPAL, LC/L. 1204 - P/E(1999 年 6 月),智利圣地亚哥(出售品编号:S. 99. 11. G. 9)。
- 12 [http://www.eclac.cl/celade/noticias/documentosdetrabajo/1/24371/encuesta - lecciones.pdf](http://www.eclac.cl/celade/noticias/documentosdetrabajo/1/24371/encuesta-lecciones.pdf)。
- 13 即将公布。
- 14 E/ESCWA/SCU/2006/1G. 1/10。
- 15 E/ESCWA/SCU/2006/1。

最后,在编制《人口和住房普查原则与建议》修订本时,考虑了国民账户体系的最新修订(1993 年)和截至 2004 年公布的更新情况⁵,以及世界卫生组织的《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⁶。

2007 年,统计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对《人口和住房普查原则与建议》修订版草案进行了审议并予以通过。该委员会还请联合国秘书处出版《原则和建议》⁷。

各区域委员会印发的以下出版物和文件为每个区域内各国的普查工作提供了有益的指导:

- (a) 欧洲经济委员会和欧共体统计局:“欧洲统计学家会议关于 2010 年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建议”⁸;
- (b)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亚太经社会区域普查方案专家组会议报告,2006 年 11 月 27 日至 28 日,泰国曼谷”⁹,以及“促进 2010 年人口和住房普查,加强国家统计能力”¹⁰;
-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丁美洲 2000 年普查理念(2000 年普查研讨会:拉丁美洲人口调查意见和项目设计)”¹¹,以及“拉丁美洲 2000 年人口普查经验:根据 2003 年统计局调查表得出的主要调查结论”¹²;
- (d) 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人口和住房普查原则与建议——联合国人口和住房普查原则与建议第二次修订本附录”¹³;
- (e)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西亚经社会人口和住房普查特别工作组活动报告,2006 年 11 月 7 ~ 9 日,贝鲁特”¹⁴,以及“2010 年人口和住房普查特别工作组会议报告,2005 年 11 月 12 ~ 13 日,开罗”¹⁵。

鸣 谢

统计司衷心感谢 2010 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专家组各工作组和技术小组成员的突出贡献,感谢他们参与编制和审查《人口和住房普查原则与建议》(第二次修订本)草案的工作。特别感谢起草小组组长和成员对建议草案的最终审查。

解释性说明

ASCII	美国信息交换标准代码
EA	普查区
ECE	欧洲经济委员会
EDI/EDIFACT	行政、商业和运输业电子数据交换
ESCAP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
FAO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FTP	文件传输协议
GIS	地理信息系统
GPS	全球定位系统
ICF	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
ICIDH	缺陷、残疾和障碍的国际分类
ICIS	国际劳工统计学家会议
ICR	智能字符识别
ICSC	国际就业状况分类
ICT	信息和通信技术
ILO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
ISCED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
ISCO	国际职业标准分类
ISDN	综合业务数字网
ISIC	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产业分类
IT	信息技术
LAN	局域网
LPG	液化石油气
OCR	光学字符识别
ODA	官方发展援助
OECD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
OLAP	在线分析处理
OMR	光标阅读
PES	登记后调查
PSTN	公共交换电话网
RDBMS	关系数据库管理系统
SNA	国民帐户体系

UNAIDS	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
UNESCO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UNICE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
WAN	广域网
WHO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
XML	扩展标记语言

简要目录

前言	iii
解释性说明	xix
导言	1

第一部分 人口和住房普查的组织实施

第一章 普查的基本作用	5
第二章 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定义、基本特征和用途	7
第三章 人口和住房普查的规划、组织和管理	21
第四章 人口和住房普查中的抽样方法	75
第五章 人口和住房普查的登记单位、地点和时间	81

第二部分 人口和住房普查项目

第六章 人口普查的调查项目	89
第七章 住房普查的调查项目	151

第三部分 普查产品及数据利用

第八章 普查产品和服务	183
第九章 普查数据利用	197

附件

附件一 《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模式	213
附件二 人口普查建议表	216
附件三 住房普查建议表	252
附件四 人口普查补充表	272
附件五 住房普查补充表	315

图

图 1 质量保证圈	47
图 2 质量圈依存图	49
图 3 现有《国民帐户体系》所定义的经济生产	126
图 4 劳动力框架	130
图 5 通常经济活动人口	134
图 6 《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中各要素之间的相互作用	146

图 7 住所分类 156

表

表 1 人口普查项目清单 91

表 2 按登记单位开列的住房普查项目 153

表 3 千年发展目标、具体目标和指标 206

表 4 可以通过人口和住房普查编制的《千年发展目标》各项指标 209

详项目录

前言	iii
解释性说明	xix
导言	1

第一部分 人口和住房普查的组织实施

第一章 普查的基本作用	5
第二章 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定义、基本特征和用途	7
A. 定义	7
1. 人口普查	7
2. 住房普查	7
B. 基本特征	8
1. 个别性	8
2. 在特定区域内的普遍性	8
3. 同时性	8
4. 定期性	8
C. 战略目标	9
D. 在数据收集和整理综合方案中的用途	10
1. 人口普查的用途	10
(a) 用于决策、规划和行政管理目的	10
(b) 用于研究目的	11
(c) 用于商业、工业和劳动力管理	11
(d) 用于选举边界的划定	11
(e) 用作调查抽样框	11
2. 住房普查的用途	11
(a) 用于编制基准住房统计数据	11
(b) 用于制定住房政策和方案	12
(c) 用于住房质量的评估	12
3. 人口普查和住房普查之间的关系	12
4. 人口和住房普查与两次普查之间抽样调查的关系	13
5. 人口和/或住房普查与其他普查及其他统计调查的关系	13
(a) 农业普查	13
(b) 企业单位普查	14
(c) 建筑物普查	15
(d) 现时住房统计系统	15

(e) 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	15
E. 方法	15
1. 传统法	16
2. 登记法	17
3. 滚动普查法	18
4. 每年更新特征的传统普查登记法	19
5. 有关这些方法以及其他替代性普查设计的更多信息	20
第三章 人口和住房普查的规划、组织和管理	21
A. 准备工作	22
1. 普查的法律依据	22
2. 普查的资金基础	23
3. 预算和费用控制	24
4. 普查日历	25
5. 行政组织	26
6. 普查交流活动：与用户协商、普查宣传和发布普查 结果	27
7. 质量保证和改进方案的规划	28
8. 地图绘制	28
(a) 普查地图绘制方案的战略基础	29
(b) 普查地图绘制工作的理论规划	29
(c) 地图绘制方案的具体实施	33
9. 小区域的确定	35
10. 住所和住户登记	36
11. 制表方案和数据库设计	37
12. 调查表的制备	37
13. 普查试点	39
14. 登记计划	40
15. 数据处理计划	40
16. 有关普查产品及其公布的计划	41
17. 普查人员的招聘与培训	42
18. 避免性别偏见和影响少数民族人口数据的偏见	43
B. 外包	44
C. 质量保证和改进方案	45
1. 质量管理体系对普查工作程序的必要性	47
2. 管理者的职责	48
3. 质量改进与普查	49
(a) 普查项目的选择	50
(b) 普查表设计与测试	50
(c) 现场调查	50

(d) 数据处理	51
(e) 发布	51
(f) 评估	52
D. 普查登记	52
1. 普查登记办法	52
2. 普查登记期的时间选择和工作时间	53
3. 监督	54
4. 抽样在普查登记中的使用	54
E. 数据处理	55
1. 数据处理方法	55
2. 编码	56
3. 数据录入	57
4. 数据编辑	58
(a) 微观编辑	58
(b) 普查产品或宏观编辑	59
5. 数据处理质量控制	60
6. 制表用主文件	60
7. 汇总方法	61
8. 初步普查结果	62
F. 数据库	62
1. 微观数据的数据库	63
2. 宏观数据的数据库	63
(a) 类出版物	64
(b) 表格数据库	64
(c) 时间序列和指标数据库	65
(d) 图表和地图绘制数据库	65
3. 地理信息系统	65
G. 普查结果的发布	66
1. 图表印刷和普查报告的公布	67
2. 利用计算机媒体发布	67
3. 在线发布	68
4. 隐私和保密	69
5. 普查结果的接受	69
H. 普查结果的评估	70
1. 普查评估目的	70
2. 普查评估方法	71
3. 普查评估的人口分析	71
4. 事后质量抽查	72
5. 回访调查	73

I. 结果分析	73
J. 普查经验的系统记录和发布	74
第四章 人口和住房普查中的抽样方法	75
A. 可接受抽样活动的要素	75
1. 准确度和精确度	75
2. 普查资源	76
B. 抽样作为普查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76
1. 普查过程试点	76
2. 不要求普遍完整性项目的普查登记	77
3. 事后质量抽查和现场核查	77
4. 质量保证和改进方案	78
5. 抽样项目的初步汇总	78
6. 最终数据处理和汇总	79
C. 普查作为以后抽样调查或调查方案的依据	79
第五章 人口和住房普查的登记单位、地点和时间	81
A. 普查登记单位	81
1. 个人	82
2. 住户	82
3. 机构人口	83
4. 住所	83
5. 建筑物	83
B. 普查登记地点	84
1. 与居住地有关的概念	84
2. 与居住地和登记地有关的操作性问题	85
C. 普查时点	86
D. 收集人口和住所特征数据的标准时间	86
 第二部分 人口和住房普查项目	
第六章 人口普查的调查项目	89
A. 选择项目的决定因素	89
1. 国家需要优先	89
2. 国际可比性的重要性	90
3. 项目的适当性	90
4. 可用的资源	90
B. 项目清单	90
C. 人口统计	93
1. 现场人口数	93
2. 常住人口数	94
3. 服务人口数	95

4. 难以登记的人群	95
5. 需要统计的人口子群	96
D. 项目的定义和说明	96
1. 地域和国内移徙特征	96
(a) 常住地	97
(b) 普查时所在地	97
(c) 出生地	98
(d) 居住时间	99
(e) 前一居住地	99
(f) 过去某一固定日期的住址	99
(g) 总人口	100
(h) 居民区	101
(i) 城市和农村	101
2. 国际人口移徙特征	102
(a) 出生国	103
(b) 国籍	103
(c) 抵达一国的年份或时期	104
3. 住户和家庭特征	104
(a) 与户主或住户其他基准成员的关系	105
(b) 住户和家庭人口构成	107
(c) 住户和家庭状况	109
4. 人口和社会特征	110
(a) 性别	110
(b) 年龄	110
(c) 婚姻状况	112
(d) 宗教	113
(e) 语言	113
(f) 种族	113
(g) 原住民	114
5. 生育率和死亡率	115
(a) 活产子女数	117
(b) 存活子女数	118
(c) 最后一个活产儿的出生日期	118
(d) 初婚的年龄、日期或持续时间	119
(e) 第一胎活产儿出生时母亲的年龄	119
(f) 在过去 12 个月住户人口的死亡人数	119
(g) 丧母或丧父情况	120
6. 教育特征	120
(a) 识字情况	120

(b) 就学情况	121
(c) 受教育程度	122
(d) 学科和学历	123
7. 经济特征	125
(a) 收集人口经济特征数据的目的	125
(b) 人口经济活动	126
(c) 经济活动状况	127
(d) 工作的选择	136
(e) 职业	137
(f) 行业	138
(g) 就业状况	138
(h) 工时	140
(i) 随时间变化的就业不足	141
(j) 收入	141
(k) 就业的机构部门	142
(l) 非正规部门中的就业	143
(m) 非正规就业	143
(n) 工作地点	144
8. 残疾特征	145
(a) 残疾状况	145
(b) 残疾框架和术语	146
(c) 采用普查筛查残疾和跟踪其他调查	149
9. 农业	149
(a) 导言	149
(b) 自营农业生产	150
(c) 上一年所有农业工作的特征	150
第七章 住房普查的调查项目	151
A. 选择项目的决定因素	151
1. 国家需要优先	152
2. 国际可比性的重要性	152
3. 项目的适合性	152
4. 普查可用的资源	152
B. 项目清单	153
C. 项目定义和说明	154
1. 住所类型	155
(a) 住所定义	155
(b) 住所分类	155
(c) 每类住所的定义	157
2. 住所位置	161

(a) 地址	162
(b) 居民区	162
(c) 城市和农村	162
3. 入住状况	162
4. 所有权类别	163
5. 住房间数	164
6. 卧室间数	164
7. 使用面积	165
8. 供水系统	165
9. 饮用水的主要来源	166
10. 厕所类型	167
11. 污水处理	167
12. 洗浴设施	168
13. 是否有厨房	168
14. 烹饪燃料	169
15. 照明和供电类型	170
16. 固体废料处理的主要类型	170
17. 供暖类型及所用能源	170
18. 有无热水	171
19. 有无管道燃气	171
20. 住房单元的利用	171
21. 一个或多个住户居住	171
22. 居住者人数	172
23. 建筑物类型	172
(a) 建筑物定义	172
(b) 建筑物分类	172
(c) 院落	173
24. 建筑年份或时期	173
25. 建筑物中的住宅数量	174
26. 外墙建筑材料	174
27. 地面、屋顶的建筑材料	174
28. 有无电梯	175
29. 农舍	175
30. 修缮状况	175
31. 户主和住户其他基准人的年龄和性别	175
32. 权属	176
33. 租金和业主自住成本	176
34. 提供家具/不提供家具	177
35. 有无信息与通信技术设备	177